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35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3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1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350 号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钢气体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钢气体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广钢气体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广钢气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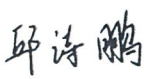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钢气体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广钢气体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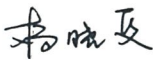

（此页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350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诗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夏

2024 年 3 月 25 日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158,466,405.8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55,615,848.10
减：保荐承销费	165,530,792.41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090,085,055.69
减：其他发行费用	21,503,273.51
减：印花税	767,145.46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67,814,636.72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 1）	527,177,314.1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补流资金利息转出	18,744.39
加：利息收入及相关手续费支出	17,847,827.6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158,466,405.89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527,177,314.13 元，其中包含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已置换金额为 183,379,968.4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依据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3002449211	活期存款	69,237,80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7907952610707	活期存款	37,536,542.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活期存款	308,856,25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活期存款	21,837,686.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2185	活期存款	6,603,94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19200372253	活期存款	73,754.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833	活期存款	44,320,422.39
		定期存款	1,670,000,000.00
合计			2,158,466,405.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687.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已置换金额为 183,379,968.4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到期日	存款期限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定期存款	2024 年 5 月 30 日	6 个月	1,5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定期存款	2024 年 6 月 29 日	6 个月	170,000,000.00
合计：				1,67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 3 月 25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钢气体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钢气体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广钢气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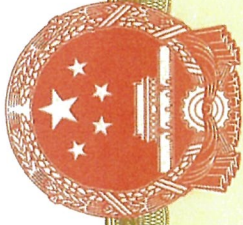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81.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52,71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1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长鑫二期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10,907.01	10,907.01	-9,092.99	54.54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不适用	25,000.00	10,598.19	10,598.19	-14,401.81	42.39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氮气及氨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	不适用	40,000.00	不适用	40,000.00	1,212.54	1,212.54	-38,787.46	3.03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91,781.4	不适用	191,781.46			-191,781.46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6,781.4	—	306,781.46	52,717.73	52,717.73	-254,063.73	17.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已置换金额为183,379,968.40元。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000.00元。												
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67,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睿诚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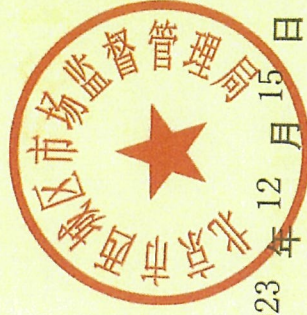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税务管理、软件开发、销售经营设备；法律规定的其它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38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曹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110001540383
曹创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一年
1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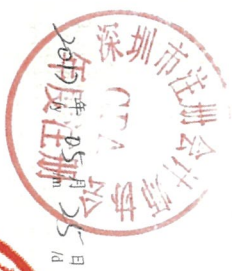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301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诗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122304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1101013010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5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0 月 05 日

杨晓夏
11010032051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晓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002261994071013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